附件

**关于金融支持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部署，落实宁波市“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计划，助推宁波创建“一带一路”综试区、纳入自由贸易试验区，帮助涉外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大力简政放权，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一)简化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手续。A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可凭任一能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办理付汇，并在此基础上，对其中规范经营的优质企业和银行，简化待核查账户管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管理、超期限退汇事前审批和进口报关信息核验等货物贸易业务的结算手续。银行对个人贸易可凭合同及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单据等商业单证直接办理收结汇。

(二)便利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所有服务贸易收支业务由银行直接办理，支持银行在真实合规的基础上为企业便捷办理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利润汇出入等大额服务贸易收付汇业务。

**二、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投资便利化程度**

(三)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流程，企业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开户和投资项下外汇入账、结汇及购付汇手续。丰富外资利用方式，鼓励和引导已进行海外并购或海外实业投资的企业，以返程投资的形式引进国际高端生产要素和资本。支持境内企业到海外设立融资平台，以资本金和股东贷款投资境内企业。

(四)提高资金使用便利度。开展高信用企业资本项下外汇资金支付和结汇便利化试点，试点企业凭《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即可在银行办理资金支付,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企业可自行选择资本项下外汇资金支付结汇或意愿结汇，可自主确定结汇时间，规避汇率风险。允许企业将资本项下外汇及结汇后人民币在经营范围内进行境内股权投资、向关联企业放款等。

(五)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支持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额度内前期费用的直接汇出，超出规定额度的，由银行向外汇局简易报备后办理。支持境内企业向境外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支持银行、企业综合运用内保外贷、境外放款等方式为“走出去”企业解决融资困难。

(六)深化外汇创新试点。发挥跨境并购试点政策优势，允许企业在获得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前提前汇出境外并购资金。深化跨境贷款对外债权登记试点，推广基石投资者购汇试点政策，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和落实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吸引境外有限合伙人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引进境外资本。积极研究和探索符合宁波实际的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拓展企业“走出去”渠道。

**三、优化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普惠水平**

(七)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适当提高对跨境电商业务资金流与货物流不匹配的容忍度，延长电商企业核查期限，银行在对海外仓业务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基础上，可为电商企业超出报关金额的出口货款办理收结汇。简化个人电子商务开立外汇结算账户程序，允许个人小额、零星的跨境电商贸易收支直接凭有效身份证件在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结售汇。以宁波数字普惠金融创新示范区为契机，支持银行机构建设上线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收汇系统，为平台上的中小外贸企业逐一提供出口商编码、出口收汇、信息反馈和对账等服务。各银行应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授信支持，有效解决中小外贸企业担保不足问题。

(八)优化涉外企业融资服务。各银行应加强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对接和服务，倾斜信贷资源，创新基于应收账款质押、出口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贸易融资产品，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涉外生产型和贸易型企业的信贷投放。通过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贷款收益单列考核、“以量平价”等方式，推动涉外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综合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涉外小微企业信贷模式和服务方式，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

(九)拓宽涉外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银行和涉外企业融入境外人民币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并调回境内使用，鼓励银行为境外机构在境内承销人民币债券。推广全口径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涉汇主体借用外债。继续推广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外企业外币资金集中运营。

1. 推动人民币跨境结算。坚持本币优先原则，优化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环境，扩大人民币在涉外企业对外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在落实“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业务凭证或《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直接办理人民币跨境结算。大力发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业务，开立人民币保函，支持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和跨国集团公司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等方式，积极支持宁波企业境外承揽工程。
2. 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各银行应加强汇率避险宣传，培育市场主体财务中性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开发市场有需求、风险可管理的外汇衍生工具，引导企业更多地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通过多种方式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降低财务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开办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
3. 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施外汇业务行政许可网上预审批、预受理，逐步实行企业名录登记、超期报告等业务的网.上办理。支持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使用电子单证办理跨境收支。简化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数量，推行档案管理无纸化，提高行政许可服务效率，确保企业申请主体“最多跑一次”。